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我心中的總體國家安全觀” 中文徵文比賽章程

一、主辦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二、目的：

通過徵文比賽，加深學生及青少年對維護國家安全的認識和深思，抒發自身對維護國家安全的情懷，在鞏固歷年全民國家安全宣傳教育活動成效的同時，強化“國家安全，青年有責”的責任擔當。

三、參賽對象：

就讀於本澳各中學（分初中、高中兩組）及高等院校（大專組）的學生

四、主題：

以“我心中的總體國家安全觀”為主題撰文。“當代中國青年是與新時代同向同行、共同前進的一代，生逢盛世，肩負重任。”青少年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力量，既要從自身視角瞭解和深思國家安全與民族復興以及個人成長、成才、成功的密切關係，亦須認識自己作為中國公民和澳門居民，對國家和澳門的應有責任，持續學習、把握、貫徹及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

（可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歷年全民國家安全宣傳教育網頁，網址：<https://eesn.gov.mo>）

五、作品要求：

1. 文章體裁不限，題目自擬，並以中文撰寫。
2. 每篇作品字數不超過1,000字（包括標點符號）。
3. 參賽作品規格：
 - 電子方式：以Word軟件編寫，並符合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3號字體、1.5倍行距、全型標點符號，版面設定：上5cm、下2.5cm；左、右各3.17cm的格式。
 - 遞交時必須將作品轉換成PDF格式文檔。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六、參賽規則：

1. 由各間學校／院校先在校內徵集參賽作品進行初審，自行選出初中組、高中組的入圍作品各5份（共10份），大專組上限20份，並於限期前由校方遞交。所有參賽稿件一經遞交，不予退還。
2. 參賽作品必須附上參賽表格，但作品上不得載有任何個人識別資料或就讀學校／院校名稱。
3. 每名參賽者所遞交的參賽作品數量不限，但只以評分最高的作品競逐獎項。
4. 參賽作品必須是原創的，且未曾公開發表、獲獎以及受到任何許可或版權限制。嚴禁抄襲或冒名頂替，如稿件出現版權爭議，責任概由作者自負。
5. 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參賽人數、作品遞交之數量及評審之決議，適當增減獎項數目，不作另行通知。
6.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可作任何刊登用途，毋須徵求作者同意及不另付額外報酬。
7.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即視為參賽者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
8. 比賽結果以評審的最終決定為準。
9. 主辦單位對本章程有最終解釋權。

七、獎項：

1. 是次比賽的初中組、高中組、大專組各設有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及優異獎；領獎時，得獎者須出示身份證或學生證，以便主辦單位核實及登記身份資料。
一等獎（共2名）：獎盃、獎狀及現金3,000澳門元
二等獎（共3名）：獎盃、獎狀及現金2,000澳門元
三等獎（共5名）：獎盃、獎狀及現金1,000澳門元
優異獎（共10名）：獎狀及現金500澳門元
凡入圍者均獲頒獎狀。
2. 以上一等獎至三等獎學生的指導老師均獲頒獎。
一等獎（共2名）：獎盃及獎狀
二等獎（共3名）：獎盃及獎狀
三等獎（共5名）：獎盃及獎狀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八、參加辦法：

參與學校／院校經過初審選出參賽作品後，以電郵附上參賽作品及參賽表格的電子檔案(PDF格式文檔)，上述電子檔名請列明參賽學生姓名及班級(命名方式：學校名稱_學生姓名_班級.pdf)，發送至司法警察局：nam@pj.gov.mo，註明參加“我心中的總體國家安全觀”中文徵文比賽。

九、收件期限：

2022年1月5日至2月25日。

十、評審：

是次比賽的評審由特邀專業人士擔任。

十一、結果公佈及頒獎日期：

得獎名單將於2022年4月上旬公佈，得獎者將獲專人通知；並於2022年4月15日舉行頒獎儀式。

十二、查詢：

司法警察局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823號司法警察局大樓

電話：(853) 8800 5500

電郵地址：nam@pj.gov.mo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電話：(853) 8396 9388，8396 9289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司法警察局獲授權收集及處理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2. 司法警察局收集及處理參賽者個人資料的目的僅為舉辦是次中文徵文比賽之用。
3. 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告知資料的主辦單位及司法警察局為資料接收者。
4.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如需行使有關權利，可以書面方式向司法警察局提出。